

标段(包)编号：22-CNCCC-HW-GK-3115/01

标段(包)名称：氢氧化钠溶液（山西、陕西地区）采购品类协议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如果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以下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的方法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选择性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5 项规定
		★分包	不允许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内保持有效
		★投标保证金	10 万元人民币
		★报价文件特征码	若发现不同投标人在采办信息系统上“报价文件特征码”环节里“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 MAC 地址”中的任何一类内容一致时，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1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2	2) 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和总公司合法授权书。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视为投标无效。
		★危险化学品资质	若制造商参与投标则提供其自有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氢氧化钠）；若代理商或贸易商参与投标则提供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氢氧化钠）
		★危险品运输资质	投标人能够自行运输的，须提供自有的在有效期内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运输范围包括危险货物运输）；如投标人委托第三方运输的，须提供投标人与承运商签订的合同以及承运商自己的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运输范围包括危险货物运输）。
		★业绩要求（1）	投标人在（2019 年 1 月 1 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内至少具有 1 项已完成的（单次或累计合同执行金额不低于 200 万，以结算明细单或结算发票为准）碱类化工品供货业绩，并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文件。

		★业绩要求(2)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业绩合同，到货验收单，结算明细单或结算发票。业绩合同应至少涵盖合同首页、合同签署页（签字或盖章）、供货名称、数量等内容；到货验收单应有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以及确认时间。
		★业绩要求(3)	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除提供年度协议外，还应至少提供1项完成订单的订单页及订单相应的到货验收单，结算明细单或结算发票。到货验收单应有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以及确认时间。
		★业绩要求(4)	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上述业绩要求的，视为无效业绩。
		★业绩要求(5)	业绩原件备查。注：投标人提供的资质、业绩应在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采办业务管理与交易系统开标阶段进行“公开信息”响应。“未按要求在开标阶段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评标阶段只评审开标阶段已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对在开标环节未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即使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也不认可并不再进行评审”。
		★信誉要求1	1、投标人不得被各级法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信誉要求2.1	2.1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
		★信誉要求2.2	2.2 为便于招标人复核，投标人应自行到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信息，确认没有行贿犯罪的页面截图打印出来，写明“经查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截至本次投标时无行贿犯罪记录”加盖其公司公章提供给招标人；
		★信誉要求3	3、投标人承诺：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未有在投标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 注：（上述带网站网址的信誉要求条款，投标人请自行查询，将查询结果加盖公章后放入投标文件）。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商务响应性评审	
		财务要求	投标人提供（2019-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时间短于三年的投标人，应提供自成立时起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在应答文件中提供其公司章程或其他能够体现出资人、股东信息的法定文件

		商务其他偏离	合同条款不存在偏离或偏离程度可被招标人接受。
		★一般商务偏离	商务一般指标中超过【 1 】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结论为不合格
		技术响应性评审	
		★产品技术参数	投标方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 氢氧化钠溶液，外观：无色透明液体。参照执行标准 GB/T209-2018（IL-IT III类产品）， 氢氧化钠（以 NaOH 计）， $\omega\% \geq 30.0$ ； 碳酸钠（以 Na ₂ CO ₃ 计）， $\omega\% \leq 0.2$ ； 氯化钠（以 NaCl 计）， $\omega\% \leq 0.008$ ； 三氧化二铁（以 Fe ₂ O ₃ 计）， $\omega\% \leq 0.001$ ；
		包装	承诺满足： 产品采用 25kg/桶 耐强碱塑料桶包装
		技术支持资料	承诺供货时提供 出厂质检合格单
		技术其他偏离	其他技术指标不存在偏离或偏离程度可被招标人接受
		★一般技术偏离	一般技术指标偏离超过 2 项，则技术评议不合格。
条款号		价格调整因素	价格调整标准
2.2	详细评审标准	价格算术修正	见本章第 3.1.3 项规定
2.2	详细评审标准	经评审的价格（不含税）计算方法	经评审的价格（不含税）=投标报价（不含税）+报价算术修正

	★缺漏项报价	<p>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有疏漏项，则视其疏漏项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中，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不按规定回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价格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税费偏离调整	<p>■本项目固定增值税率为：13% 本项目不固定增值税率。 1、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开展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对于由于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或招标项目可以选择适用多种税率（符合国家税率要求且能被招标人接受）原因发生不同投标人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税率偏离调整，并依据税率偏离调整情况修正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text{税率偏离调整} = \text{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 \times (\text{所有合格报价中税率最高值} - \text{所报增值税率}) \times \text{附加税税率（12\%）}$ 3、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times（1+税率）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不含税及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低于成本报价	<p>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p>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修正	<p>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不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

编制“标 价比较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